

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 甲方工作

-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设备，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图纸，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双方协商。

(4) 甲方负责提供日常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及设备的维修保养，乙方负责各项机械设备运行所需的相关辅料。乙方需自行准备大、小型植保打药车等机械设备，以做应急打药、特殊场地打药等保证工作正常进行，此部分设备及服务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另行计费。

(5)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8)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9)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1)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及养护作业需求，所组建班组内需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掌握专业养护修剪等实际操作人员，配备至少 2 名以上可上树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绿化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乙方需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4)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